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BB-092-2025

内审号[2025]第 号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宿迁大道 120 号

成交人（乙方）：南京华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华路 18 号 1 幢 B21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00-JHZY-G2025-0039 号项目名称为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病理科用耗材一批采购项目 的采购相关事项经公开招标，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价格等信息见《标的清单》。

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预计用量 (三年)	供货单价 (元)	单位	单项金额 (元)
1	包埋盒	江苏汇达		340000	0.3944	只	134096
2	防脱载玻片	江苏汇达	50 片/盒	3200	41.412	盒	132518.4
3	颗粒状石蜡	上海龙图 蜡业		1000	39.44	kg	39440
4	颗粒状石蜡	上海龙图 蜡业		1000	39.44	kg	39440
5	切片刀	日本樱花	50 片/盒	700	640.9	盒	448630
6	载玻片	江苏汇达	50 片/盒	5500	17.748	盒	97614

7	中性树胶	国药化玻	100ml/瓶	150	39.44	瓶	5916
8	盖玻片	江苏汇达	100 片/盒	1000	9.86	盒	9860
9	晾片板	江苏汇达	加厚	140	7.395	只	1035.3
10	组织包埋纸	江苏汇达		125	73.95	卷	9243.75
11	一次性塑料 试管	江苏汇达	100 支/袋	2600	0.493	支	1281.8
12	病理防毒面 具	3M		50	394.4	个	19720
13	染片缸	江苏汇达		50	44.37	只	2218.5
14	包埋模具	日本樱花		200	9.86	个	1972
15	染片架	日本樱花		30	690.2	个	20706
16	耐有机溶剂 记号笔	CITOTES T		55	29.58	支	1626.9
金额合计（人民币）：玖拾陆万伍仟叁佰壹拾捌元陆角伍分（¥：965318.65）							

备注：合同金额合计为供货单价与预计用量乘积之和。乙方中标优惠率为 1.4%，供货单价=预算单价×（1-优惠率），实际采购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超过 10%（以权威行业数据或大宗商品指数为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核定供货单价，并基于成本合理让利原则协商下调价格，乙方应提供相关采购成本证明材料配合调价。

乙方确认其具备向甲方供应上述货物的合法资格，并对所供货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合法有效的处分权，能够依法完成交付并使甲方取得货物所有权。若合同所列产品因停产、断货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供应，乙方应在知悉该情形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不低于原产品质量标准的替代产品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供货。

第三条 质量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应按照法律规定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以其中最高标准为准。对于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应以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说明书或封存样品作为质量验收依据。如因原产品停产需更换替代产品的，替代产品亦应符合前述质量技术标准，并随附相关检测证明及出厂合格文件。

2. 乙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产品到货时出厂日期不

得超过 12 个月，同时应有相应生产企业的合格证或质量检测证明、产品说明书等证件。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合法的处分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且该货物的销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 12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因产品设计、材料或工艺缺陷导致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非原装正品、出厂日期超过 12 个月、缺少合格证明、权属不清、替代品不合规等），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按该批次货物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且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服务考核标准

1. 如产品出现任何质量事件，乙方售后人员须在 4 个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若乙方未能按时到场，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若未能在到达后 24 小时内有效解决问题或恢复供应，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 1%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因质量事件导致当批次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5%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上报的，需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有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期限等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

3. 乙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的时间、地点配送产品或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延误 1 日，违约金为迟交医用耗材货款的 1%，依次递增，迟交产品货款不足以弥补院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前述‘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等，若乙方未按约定落实，视为未按约定提供服务，适用本条违约金条款。

4. 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 技术服务：乙方提供使用合同产品所需的培训等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每年至少提供两次现场集中培训，每次不少于 2 小时；新进技术人员上岗前须由乙

方安排专项操作培训；培训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演示、视频教学、操作手册等；培训内容涵盖产品正确使用、注意事项及常见问题处理；乙方应确保培训覆盖甲方相关科室全部使用人员，并在培训后提交培训记录及效果评估报告，确保服务质量可追溯、可考核。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三年，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30 日止。

第六条 交货

1. 交货及配送要求：乙方应为甲方提供配送服务，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订单为准，原则上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 24 小时内送达；属加急供货的，甲方应通过【书面通知/医院耗材管理系统标记/电话确认后补录】等方式明确提出，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予以确认并启动加急配送流程，自甲方发出加急订单之时起，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宿迁市主城区及甲方指定院区。加急供货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术中快速病理所需耗材、库存告急且影响诊疗的紧急需求等。若加急订单未能在 4 小时内送达，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该次加急订单货款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计。因极端天气、突发交通管制、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可控因素导致延迟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可免除违约责任。如遇其供应产品停产、断货或物流中断等情形，乙方应主动采取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启用备选货源、协调关联企业供货等方式，确保甲方需求不受影响。需冷藏或特殊运送的产品，需配备冷藏监控系统及相应监控系统，提供运输过程中的冷藏条件及相关条件的实时记录，以确保产品运输安全。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每次到货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2. 验收内容：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出厂日期、合格证是否符合规定，外观质量、产品包装是否完好，以及产品内在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如石蜡熔点、载玻片防脱性能）等。

3.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表面瑕疵，应在到货后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对于需通过专业检测才能判定质量是否合格的产品（如石蜡纯度、载玻片防脱性能等），甲方有权根据检测周期合理延长异议提出时间，并以检测报告出具之日为起算基准。如乙方 7 天内未作处理或处理不到位

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验收不合格或违约处理。

4. 对于在使用过程中才发现的隐蔽瑕疵，甲方有权在发现问题后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最长不超过产品投入使用后 30 日，且不影响甲方在质保期内主张权利。

5.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日内提交经甲方确认的书面整改方案，并在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供货；整改完成后，甲方有权组织再次验收，验收标准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乙方逾期未提交整改方案、整改不到位或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作验收不合格或违约处理。甲方亦可自行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复检结果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6. 对于因产品设计、材料或工艺缺陷导致的隐蔽质量问题，乙方在合同产品验收合格后仍应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第八条 付款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按月结算，次月甲乙双方核算上月供货总额，结合考核情况计算最终应付货款，12 个月后支付。达到支付条件且甲方收到对应货款全额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全额应付货款。如有疑问，结算时间顺延。甲方开票信息：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300595589060D。税务发票须以乙方公司名称开具。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供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所供产品停产、断货或供应中断，且未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未提出经甲方认可的替代供货方案，导致无法按时供货的，视为乙方违约，适用本条违约金条款。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供货或提供服务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所提供产品被发现为非原装正品、出厂日期超过 12 个月、或缺少合格证及质量检测证明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按涉事产品货值金额的 20%-100% 支付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2.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若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3 日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每次加付 2000 元违约金,累计计算,直至整改合格为止。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不合格、无法通过验收、拒绝整改等)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或提供服务的,应根据延迟时间及影响程度承担违约金:延迟不超过 24 小时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超过 24 小时的,每延误一日按当次订单货款金额的 1%累计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加急订单(4 小时内送达)未按时完成的,每延误一小时支付当次订单货款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最低不少于 2000 元。

4.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超期利息。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旦发生上述争议,乙方应在知悉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主动参与应诉、提供抗辩所需的技术资料与证据、采取包括更换非侵权产品在内的必要补救措施,全力配合甲方消除影响、降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但乙方须于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本项目履约所必需的全部资质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备案,逾期未提交的,甲方有权暂缓履行合同义务,且不视为违约。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落实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乙方所供货物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2.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引发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合同签署地：中国宿迁市宿城区。

日期：2025.10.27